2015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考试第一阶段（笔试）

准考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：${userName} | 性 别：${sexName} | ${headImg^html} |
| 身份证号：${idNo} | |
| 准考证号：${ticketNum} | |
| 考点名称：${siteName} | |
| 考点地址：${siteAddress} | |
| 考 场 号：${siteCode} | |
| 考试日期：${examDate} | 考试时间：${examTime} | |

**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身份证》，按规定的时间，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前15分钟考生开始入场，除书写用黑色签字笔、填涂用2B铅笔、橡皮擦等，不准携带书包、文具盒、自备垫板和任何书籍、报纸、纸张以及其他任何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场。考试正式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准入场。考生中途不得退场，考试结束，试卷和答题卡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。

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）、电子录放器材（如录音笔）以及修正液（带）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、《身份证》（或《临时身份证》）放在座位左上角。得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首先核对专业，清点试卷，核对有无漏印、字迹不清或破损，然后在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和涂划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得在规定位置以外书写姓名、准考号或做记号，违者取消考试成绩。

五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涉嫌违纪、舞弊等行为的考生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